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长离职原因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明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因个人原因，王明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在云南白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经核查，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明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明辉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独立董事：戴扬、张永良、刘国恩、何勇

2023年3月6日